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或“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实际情况，为保证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上海梅林拟为子公司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豪食品”）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联豪食品总资产为20,807.31万元，净资产为11,859.91万元，资产负债率43%；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联豪食品总资产为18,481.56万元，净资产为13,656.23万元，资产负债率26.11%。

2021年子公司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

梅林按60%的持股比例提供3,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其中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吴坚、汪丽丽、沈步田回避对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吴坚、汪丽丽、沈步田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